



第 106 次校務會議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時間：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第 106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目錄

單位	頁數
校 長 報 告	1
鄭 副 校 長 志 富 報 告	7
林 副 校 長 磐 聳 報 告	12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13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6

第 106 次校務會議張校長國恩報告事項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99 學年度即將結束，今天舉行本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回顧本學年，我們經歷了忙碌且充實的一年，在學術及行政團隊的共同努力下，規劃中的各項重點工作，皆依進度次第順利進行，並獲致成果，期間尤以各單位主管全力投入，辛勞備至，本人由衷感謝；對於行政同仁們的努力及付出，亦煩請代為轉達本人慰勉之意。展望100學年度，我們將繼續致力教學研究品質的提昇，加強在國際間之能見度及競爭力，革新行政措施，持續朝追求卓越目標努力。而面對即將展開之「系所評鑑」，我們更要縝密籌劃，積極準備各項受評事宜，亦請各位師長同仁支持學校規劃之各項改善方案，以肆應競爭日益激烈之高等教育環境。另，暑假將屆，煩請轉知師生同仁，規劃或參加暑期活動，必以安全為首要考量。有關本學期各項校務工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 100 至 101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9,284 萬元整。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本校因在提昇教學研究品質及國際競爭力的努力獲得教育部及各界肯定，乃在眾多大學中脫穎而出，成為 12 所獲選大學中唯一具人文及藝術特色的綜合大學，獲得每年 2 億元之補助。
- 三、「教育部 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受評日期為 100 年 4 月 13、14 日（星期三、四）。為臻完備，本校於今年 1 月 17 日辦理模擬評鑑，邀請 18 位富評鑑或大學校務行政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指導，並彙整各項建議做為修正「自我評鑑報告」之參據。4 月 13、14 日教育部評鑑委員一行 22 位蒞校訪評，針對本校在「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改善機制」五大項目實施情形進行訪視。訪評內容包括「學校簡報」、「教職員工生晤談」、「資料檢閱」、「參觀設施」、「學校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等，過程順利，圓滿完成。教育部訂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評鑑結果；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 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在 99 年 11 月出版之「評鑑雙月刊」中刊登「2005-2009 年臺灣教育學門國際論文排名現況」，該刊運用國際大型引文索引資料庫分析近五年內國內教育學門之國際研究表現、論文發表質量及主要貢獻機構。臺灣整體論文質量在全球排名第 20，教育學門論文排名全球第 8。在臺灣各大學教育學門論文發表數量方面，本校以 120 篇奪冠；在教育學門的論文品質方面，本校發表於 IF 排名前 10 名之期刊論文數量，在全球大學中排名第 25，若以「數位學習及科學教育」類 11 種相關期刊統計，本校排名居全球第 1。
- 五、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調查全國 165 所大專院校「98 年度產學合作績效」，包括「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與廣泛程度」以及「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三大指標，分別以國、私立高教體系及國、私立技職體系學校進行排名。結果顯示本校「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在全國公立大專校院排名第 9；在爭取其他企業機構對產學合作的挹助，進步幅度名列第 1。另本校 94 至 98 年國科會計畫核定件數成長 58%，98 年度之經費達新台幣 6 億 9,000 萬元，成長 64%；執行件數共 600 多件，成績在公立大學中排名第 6。除提升研究計畫及學術期刊的發表質量外，本校並將研究成果落實於產學合作，極爭取與業界合作案，合作對象包括康師傅、美商英特爾、POP、NIKE 等企業，94 至 98 年度本校與企業機構計畫案件成長 43%，經費成長 99%。
- 六、本校繼去（2010）年進入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Quacquarelli Symonds Limited）世界排名前 500 大學，今(100)年 1 月在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之表現為世界第 218。此項排名側重大學網路學術表現，評比重點為各大學的網頁資訊，包括網站流量及各種學術檔案或論文分享程度，每年 1 月及 7 月更新排名。本校於今年 1 月排名為世界第 218、亞洲第 23、臺灣第 7。較去年 7 月公布的名次，本校在亞洲區排名由 27 上升到 23；世界排名由 354 上升至 218，顯示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與資源分享在國際認同度獲得提升。
- 七、為瞭解本校 99 年度完成教育實習後畢業學生之任教情形，師培處辦理「實習學生（教師）擔任教職概況」調查，99 年報考教師甄選 558 人，錄取 460

人，教職總錄取率為 82.4%（包括擔任公、私立學校正式、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而取得正式教職者共 256 人，錄取率為 45.8%（包括擔任公、私立正式教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的師資生，除以擔任教職為主外，其次多選擇繼續升學或參加國家公務員考試或從事文教事業及補教業等服務工作。

八、為延攬國際級大師加入教學團隊，本人於今年 2 月下旬赴巴黎拜訪首位獲得諾貝爾文學獎殊榮之華人高行健先生，並獲其允諾於明年來校開課，將以其改編之「山海經傳」劇本，創作華文歌劇，呈現於國際舞台。近一年來，本校禮聘的講座教授包括當代水墨畫之父及國家文藝獎得主劉國松教授、美國哈佛大學語言學系黃正德教授、旅義大利女高音朱苔麗教授、台灣現代版畫之父廖修平教授、藝術大師吳炫三教授、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吳壽山教授等。祈望學術團隊繼續努力，積極延攬國際級大師，以壯大本校師資陣容及提升學術水準。

九、本校「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中長程校園改造藍圖」規劃於校本部及公館校區興建 7 棟建築，以整合及改善教學研究空間，為學校永續發展奠基。建設所需總經費高達 45.5 億，為籌募經費，除商請全國校友總會王金平理事長匯集校友力量，協助此學校歷來規模最大的建設計畫外，本人並發起「百年捐百畫·建設新師大」活動，獲得美術系校友及師長們熱烈響應，首波已募得 21 幅鉅作共襄盛舉，本人深為感動。祈望開闢此途徑後，讓有心回饋學校的師長們可藉之表達對學校的心意。謹誠摯呼籲美術系及全校師長及校友們慷慨捐輸，本諸「取之於師大，用之於師大」的胸懷幫助學校，早日達成募集百幅畫作的宏願，用以啟動校園建設。

十、本校第 11 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由各地校友會及各系所推薦人選，並經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後，選出 10 位成就優異之校友，學校除一一專訪，輯成「校友芳名錄」外，並於 65 週年校慶大會盛大表揚，以彰顯典範，並啟迪後進。選當選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性別	畢業系級	現職
1	張光照	男	藝術學系 49 級	嘉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2	陳炯松	男	國文學系 52 級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

				公益基金會董事長
3	薛昭雄	男	數學系 53 級	美國內華達大學終身職教授
4	呂光洋	男	生物學系 56 級	台灣野生動物管理保育協會理事長
5	楊志良	男	衛生教育學系 57 級	亞洲大學健康與醫務管理學系 講座教授
6	李 遠 (小野)	男	生物學系 63 級	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董事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獨立董事
7	李光華	男	化學系 65 級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系教授 兼教務長
8	洪久賢	女	家政教育學系 68 級	德霖技術學院校長
9	戴遐齡	女	體育學系 74 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10	陸克文	男	國語文中心	澳洲外交部長

十一、本校師生獲得校外各種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宋曜廷教授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傑出研究獎。
- (二) 翻譯研究所郭恬君同學榮獲「2010 年海峽兩岸口譯大賽」冠軍。
- (三) 設計所王俐心同學作品 Touch；設計所吳鎧宇、林育德、江政達、范日奎合作作品 Cocoon Tent；美術系碩士班張雅婷同學作品 Domestic Violence 分別入選德國設計獎「IF Concept Award」全球前百名。
- (四) 99 學年度全國大專籃球一級公開賽，本校排球隊分別獲得男子組冠軍、女子組亞軍，男籃隊長羅鈺群獲選本屆「總冠軍賽」最有價值球員。
- (五) 99 學年度全國大專排球一級公開賽，本校排球隊分別獲得男、女組冠軍，男子隊更完成四連霸輝煌紀錄。運動競技系張恩崇助理教授榮獲男女雙項最佳教練獎；男子隊有 5 名選手、女子隊有 4 名選手獲頒最佳球員個人獎項。

十二、與國外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增進國際學術交流。

- (一) 100 年 3 月與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 (二) 100 年 4 月與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書。

- (三) 100 年 5 月與北京大學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 (四) 100 年 2 月與泰國詩巴統大學(Sripatum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 (五) 100 年 5 月與泰國農業大學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 (六) 100 年 5 月與密西根大學福林特校區(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十三、「2011 亞太教育者年會」於 3 月在臺灣大學舉行，與會者皆為亞太地區各大學校長、副校長或國際事務負責主管。本校利用各國代表齊聚台北良機，力邀前來本校參訪，3 月 8 日下午，計有 22 國 70 位來賓蒞校，並參觀國語教學中心，當晚本校在中正文化中心設宴，並安排本校師生之藝術表演，以促進各國代表認識及瞭解本校辦學之特色及成就，成功地進行了一場國際交流盛會。

十四、本校雲和街 1 號教學大樓於 5 月 3 日舉行剪綵儀式，正式落成啟用。本建築自郭義雄前校長任內開始規劃，歷經侯世光前總務長、溫良財總務長及總務處團隊的辛勤付出方得以竣工。該建築地上 6 層、地下 1 層，樓地板面積約 815 坪，整棟建築為符合環保概念之綠建築，目前已協調英語系、管理學院、臺文所等單位於暑期陸續進駐，本大樓完工後對於疏緩校本部系所空間不足情況大有助益。

十五、已有 61 年光榮傳統的本校體育表演會 5 月 26 至 28 日在體育館舉行，今年以「淬鍊」為主題，運休學院體育系與競技系 100 級應屆畢業生共同規劃體操、球類、跆拳道、射箭、太鼓、舞蹈等多項精彩節目，展現各種運動項目剛柔並濟、熱情活力的運動家精神，連續三天吸引眾多校內師生同仁及校外人士踴躍前來觀賞，並博得一致好評。

十六、本校日本研究中心於 99 年 11 月 25 日舉行揭牌典禮，址設溫州街 16 巷 16 號，隸屬國際與僑教學院，由潘朝陽院長兼任中心主任；東亞系蔡昌言主任兼執行長。該中心以研究日本當代議題為導向，以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為主；藝術、教育、語言、文學、歷史為輔，全方位促進臺灣對日本研究的深度與廣度。該中心亦致力整合校內外師資與專家學者共同進行日

本相關議題研究，俾成為跨領域、跨意識形態的學術研究單位。

十七、本校「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隸屬學生事務處，專責學生全人教育發展業務，包括品德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及學生數位學習檔案等工作之推動；置執行長 1 人、組員 2 人、計畫專任助理 1 人；辦公位地點位於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經費主要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專案計畫款。

十八、本校 65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於 6 月 3 日在校本部禮堂隆重舉行，典禮中特別表揚「師大大師」陳慧坤教授及 10 位傑出校友，並對慷慨捐輸，襄助學校建設發展及在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異的師長們表達敬意及謝忱。當天另有各單位精心籌劃之各項慶祝活動共襄盛舉，包括水上運動會、校友及退休同仁茶會、師大公民咖啡館、陳慧坤教授紀念特展、師駝晚會等，讓各地返校校友及全校師生同仁歡渡了愉快及豐實的一日

十九、本校海外歷史最悠久的校友會—香港校友會於 6 月 5 日在香港舉行成立 50 週年慶祝大會，本校在香港之校友人數眾多，在各界皆有傑出之表現，校友會務亦蓬勃發展。今年大會以「感恩、傳承、祝福」為主題擴大慶祝，本人特前往致賀，與近 300 位校友共聚一堂，大家同唱校歌，齊聲祝福母校生日快樂，學長們更主動發起義賣及募捐，並將募得金額回饋母校，場面溫馨感人。

第 106 次校務會議鄭副校長志富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50、25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50 次

- (一) 教育學院、文學院教師 26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11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英語學系約聘教師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100 年 3 月起至 102 年 2 月止聘任高行健為本校講座教授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本校延攬「曾獲諾貝爾獎」或「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等以上條件者為講座教授，應可由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請研究發展處配合修正「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 (五)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資所兼任教師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六)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延緩 1-2 年評鑑案，同意延緩 1 年。附帶決議：1. 該教師如因健康因素不勝負荷，可考量依規定申請延長病假，或請服務系所調整其課程。2. 請研究發展處將本案情形納入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條文之參考依據。
- (七)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份條文案，照案通過。
- (八) 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份條文案，照案通過。
- (九) 文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辦法」，修正後通過。
- (十) 生科系、音樂學院法規修正案，同意備查。
- (十一) 英語系、藝術學院法規修正案，修正後同意備查。
- (十二) 資訊中心擬訂定「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經決議：
 1. 本案緩議，請資訊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該中心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本會備查。
 2. 有關院級教評會乙節，由教務長邀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資訊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商議籌組，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三單位共同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提送本會備查。

第 251 次

- (一) 教育學院、文學院、運休學院、音樂學院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2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13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競技系約聘教師 7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術學系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0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 2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聘任講座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0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名譽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競技系約聘教師 3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 3 名兼任教師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十) 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部份條文案，經決議：
 - 1. 同意本修正草案續依行政程序提交法規會審查，以及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 2. 請研究發展處將本修正草案函請各系所表示意見，並於本(100)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召開前，擇期在 3 個校區各舉辦 1 場公聽會。
 - 3. 請研究發展處彙整本會委員、各單位及公聽會所提建議，作為校務會議審議本校「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之參考。
- (十一)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條文案，修正後通過。
- (十二) 本校擬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徹底實施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案，經決議試行一年，並請人事室調查彙整各學院之特例情形後再檢討。
- (十三) 教育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修正後通過。
- (十四) 教育學院修正該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案、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政研所修正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大傳所修正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同意備查
- (十五) 運動與休閒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案，照案通過。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71~73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評審圖書館遴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 2 名、師培處遴用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2 名、總務處遴用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及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2 名案、研發處遴用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案。

- (二) 評審僑生先修部一般行政職系編審陞任案。
- (三) 本校職員陞遷辦法第 14 條附表二「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職務歷練」項目遷調加分標準修正案，經決議：個別選項「職務歷練」項目評分最高加分標準由原 7 分調降為 5 分，其餘 2 分改分配於「獎勵」項目：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者由原 3 分調升為 4 分、獲選本校特殊優良職員者由原 2 分調升為 3 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 (四) 修正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規定」及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作業程序」，經決議：
 - 1. 考量外補編審層級以上職缺須以內陞方式同等之嚴格標準審查，且兼顧校內同仁陞遷及遴用校外人士程序之衡平，並縮短遴用期程，以爭取用人時效，嗣後校內陞遷編審層級以上職缺之「出缺單位初評」及「召開甄審會複評」程序部分，亦比照外補程序辦理。
 - 2. 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作業程序」併入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規定」。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25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資訊工程學系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擬排除進用身障人士約用人員員額申請案。
- (二) 審議教務處等單位進用約用人員共計 19 名複審案。
- (三) 審議秘書室等 4 名約用人員敘獎案。
- (四) 審議學務處等單位約用人員共計 15 名改聘（薪資變更）案；另為簡化行政流程，嗣後約用人員試用期滿採計職前年資案，除情形特殊者須提會審議外，餘授權人事室依規定，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生效。

四、為訂定本校專業倫理守則，經召開 3 次小組會議研擬草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召開全校公聽會，並再召開第 4 次小組會議確認定稿，將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100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65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訂定本校第 65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
- (二) 65 週年校慶適逢星期日，慶祝會提前至 6 月 3 日（星期五）實施。
- (三) 慶祝活動之各類表揚增列「第 1 屆服務傑出教師」（人事室）及「100 年優良導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項。

- 六、100年4月7日召開本校100年度系所材料費、維護費及補助學院經費分配協商會議，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100年度各學系（學士班）材料費分配原則：照案通過，另20%材料費先請教務處訂定指標部分，請教務處依各學院院長建議，儘速研擬具體辦法，俾儘速分配經費。
 - (二) 100年度各研究所材料費分配原則：照案通過。
 - (三) 100年度儀器設備維護費分配原則：照案通過。
 - (四) 100年度補助各學院經費分配原則：依所列原則分配，另20%材料費分配後，補助經費超過150萬元之學院，再予補助10萬元，由20%材料費額度勻支。
- 七、為簡化流程並統整本校約用人員薪資統一造冊相關事宜，除於100年2月14日召開會議研商約用人員薪資統一造冊系統建置事宜，另於100年4月28日由資訊中心簡報說明初步規劃情形並進行權限分工、問題釐清、每月作業時程之確認。後續本系統與會計系統及差勤系統界接部份，將請開發廠商與資訊中心分別與會計室及人事室進行討論及報價事宜。
- 八、召開99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選拔本校100年度特殊優良職員，經投票選出學務處營養師洪華君、資訊中心副系統分析師周盟淵、秘書室技術助理劉弼豪、人事室專員黃瓊萱、教務處組員張淑珍、總務處技士張德禎、圖書館組員王翠清、僑生先修部編審王瑛等8位，並將於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
 - (二) 審議本校職員55人次獎懲案。
 - (三) 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
- 九、召開本校99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經遴選吳忠信老師為本校99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
- 十、召開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本校助理研究員以公假赴中國大陸哈佛北京書院研究案。
- 十一、召開第59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擬提第106次校務會議之17項法規案，其中9案照案通過、8案修正後通過。其中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案，經決議請研究發展處於三校區各舉辦一場公聽會廣徵意見後提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十二、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100年4月15日華南師範大學副校長朱竑一行蒞校訪問。

(二) 100年5月29日北京體大楊樺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三) 100年5月30日泰國農業大學聯合參訪團蒞校訪問。

第 106 次校務會議林副校長磐聳報告事項

- 一、每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目前進行西北側回填土，東南角污水、滯洪池灌漿。
 - (二) 林口校區電力設施改善工程案(含女一舍寢室110V及220V電力改善)、99年度消防改善工程、廚房變壓器更新、飲水機及開水機汰舊換新、職務宿舍家具採購及網路設備與弱電工程已結案完成。
 - (三) 林口校區校園圍牆第一期改善工程案已驗收，辦理結案作業中。
 - (四) 林口校區游泳池遮陽棚與烤肉區遮雨棚建置預計6月12日完工。
 - (五) 林口校區100年度消防設備更新維護、學生宿舍蓄水池整修工程、樸樓學生宿舍網路電話建置、學生宿舍屋頂漏水改善工程刻正辦理招標及動支前置作業中。
 - (六) 林口校區100年度無障礙改善工程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
- 二、召開本校「樂智樓一樓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 三、召開校門口景觀改善工程。
- 四、召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資料庫建置暨出版會議，本年度預計完成「師大百寶箱」編輯出版。5月11日撰寫題目已確定，6月著手進行撰寫人及辭條內容討論。
- 五、召開有關本校「百年捐百畫；建設新師大」美術系友畫作募款、文創商品開發及美術系空間協調會。
- 六、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5月24日教育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校長來訪。
 - (二) 6月3日北大藝術學院院級交換生互訪簽約儀式。

第 106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楊召集人遵榮報告

本會分別於 100 年 6 月 7 日及 100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4 及第 5 次會議審查本校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 20 個提案，經審議結果如下：

一、20 案均同意送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下列 11 案並提出附帶決議，內容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

(一)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第 9 及第 22 條）。

(二)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

(三)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

(四) 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

(五) 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六) 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41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修正案。

(七)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條文修正案。

(八)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九) 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訂定案。

(十)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

(十一) 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案。

三、所有提案均依規定進行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

第 106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楊召集人遵榮報告

- 一、100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15 位，名單為潘委員慧玲、張委員武昌、楊委員遵榮、何委員宏發、施委員致平、沈委員宗憲、柯委員芳隆、周委員德璋、陳委員文政、王委員震哲、周委員愚文、張委員少熙、李委員忠謀、謝委員仲裕、廖委員建良，業於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時，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公推楊委員遵榮教授為本年度召集人。
- 二、召開 99 年第 3 次及 100 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 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有關「校撥專案」、「學校委託辦理手繪彩陶圍牆美化工程」及「學校委託辦理達爾文誕生 200 週年暨物種原始出版 150 週年紀念活動」等 3 項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備查案。
 - (二) 自 100 年度起，請會計室填報「行政單位年度經費支用情形」表，俾供稽核。
 - (三) 本校上（99）年度及本（100）年度 1 至 3 月份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請於下次會議提供：
 - 1、請總務處將目前使用之網路電話與先前汰換之一般電話，列表比較效益。
 - 2、請總務處將停車場車輛出入感應改良前後，列表比較效益。
 - (四) 林口校區總務組 99 全年度及 100 年度 1 至 3 月份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備查案，附帶決議：請於下次會議提供經費收支並列表。
 - (五) 推選本會沈委員宗憲及周委員德璋 2 位委員擔任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組織成員人選案。
 - (六) 擇定資金運作小組、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及經營管理組 3 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 100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稽核。
 - (七) 與會委員提出如何對本會委員之工作能更積極有效推動，例如本委員會之產生方式、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及尚未正式核准成立之籌備單位經費來源如何規範等相關問題，且必要時積極主動對校務會議提建議案，期使本會稽核本校各項經費之功能及運作順暢有效，並考量

對學校各單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使用後績效，追蹤查核，以落實稽核成效。經討論後作成以下決議：

由潘委員慧玲、周委員愚文、沈委員宗憲、周委員德璋4位委員組成小組研議，並由潘委員慧玲擔任小組召集人，針對上述委員所提相關內容研議後，另召開臨時會議提案討論。

第 106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壹、本會第 6 屆委員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 兼召集人	張國恩	校長
委員 兼資金運作組組長	鄭志富	副校長
委員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林磐聳	副校長
委員 兼企劃組組長	吳正己	教務長
委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溫良財	總務長
委員	林安邦	主任秘書
委員	宋曜廷	研發長
委員	邱貴發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資訊教育研究所
委員	顏瑞芳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國文學系
委員	邱美虹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科學教育研究所
委員	鄧成連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設計研究所
委員	楊啟榮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機電科技學系
委員	朱文增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委員	蔡錫濤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委員	賴慧文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管理研究所

1. 委員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邱貴發（補許添明）委員任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本會業召開 2 次會議（第 70 次、第 71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一、審議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國科會委託業務『行政管理費』分配實施辦法」第二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知音劇場管理辦法(草案)」、「100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注意事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活動場所租賃須知及規定」部分條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師大會館暨迎賓會館收費標準表」部分條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募款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青田十六號-師大當代人文藝術空間展用辦法」等規定。

二、審議 101 年度概算收支編列案，核列情形如下：

項目	收入	支出	收支相抵
一般概算（不含新興計畫）	47 億 9,759 萬 8 千元	49 億 0,446 萬 8 千元	短絀 1 億 687 萬元
新興計畫	1,050 萬元	2 億 4,016 萬 4 千元	短絀 2 億 3,911 萬 4 千元

備註：收支相抵不足數須動用以前年度累積之可用資金挹注。

三、推舉邱貴發委員為本(100)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分配小組召集人。

四、審議通過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簡稱中信銀）之代理期限於 100 年 6 月 30 日期滿新約 7 月 1 日續約案。

五、審議通過每年以聘任 5-10 位講座教授、客座教授理聘名師案，以培植學校研究團隊。

六、審議通過本校 100-101 年評鑑經費財源。

七、審議通過本校菁英師資碩士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學金。

八、審議通過補助公共關係室 99 年度經費不足數、差勤系統第二階段功能擴增經費、圖書館購置電子資源相關經費、99 年度公用水電費不足款所需經費、借支 101 年度新興工程預算有關圖書館校區文化生活建設經費及林口校區學生宿舍蓄水池建置工程案。

九、審議通過本校約聘教師之薪資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付。

參、99 年度作業收支執行報告(現場簡報)。